

三省制與唐代地藏三王系統

姜霄*

摘要 佛教地獄思想傳入中國後，逐漸形成完全中國化的冥府體系，即地藏十王信仰。在十王信仰出現之前，冥府的統治者經歷了由閻羅王向以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神為核心的三王系統，以及地藏三王系統演變的過程。在創作於唐代的中土偽經與文學作品中對地藏和三王職權的描述，與同時期的中央官制三省制具有類似的分權特點與發展變化，可見冥界統治階級的演進過程受到歷代官制變化的影響，成為人間官僚政治在死後世界的延伸。

關鍵詞 佛教中國化；地藏三王；三省制；冥府

人類對死後世界的想像往往映射出人間社會的變化，不同時期的政治制度，尤其是官制的變化也常常影響到民眾對死後世界的理解與想像。佛教傳入中國後帶來了“業”與“輪迴”的概念，並宣稱萬物死後都要以生前的業行為依據進入輪迴，開啟來世。在此基礎上，信徒不斷根據傳統去理解並詮釋死後世界，至晚唐時期已經構建出以地藏菩薩與十王為核心統治者的冥間信仰，十王是亡魂的審判者，而地藏菩薩則是地位高於十王的救度者與監察者。太史文（Stephen F. Teiser）將這一完全中國化的冥府系統稱作人間官僚政治在死後世界的延伸。¹

在分析十王的起源時，南宋僧人宗鑑（？—1206）撰寫的佛教史書《釋門正統》被太史文視作最早嘗試解釋這一問題的論述。宗鑑稱：

又有所謂十王者。按《正法念經》，只有琰摩羅王，此翻為雙王，以兄主男獄，妹主女獄故也。據《冥報記》云，天帝統御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是謂地府，如人間天子；泰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大神如六部尚書；自餘鬼道如州縣等。此外十殿之名，乃諸司分者，乃唐道

明和尚入於冥中，一一具述，因標其號，報應符合。初匪罔世，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也。又有《十王經》者，乃成都府大聖慈寺沙門藏川所撰。²

材料中提到，據《冥報記》記載，地府中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大神如同人間天子、尚書令、六部尚書，可見在十王的概念出現之前，冥間信仰中存在以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神為核心的三王系統。宗鑑又稱，“十殿之名，乃諸司分者”，“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顯然他已經意識到中國人不斷地對冥府的統治者進行改造，而改造所依據的就是當時的官制。

三王系統形成於唐代前期，³隨後又與地藏信仰相結合發展成為地藏三王系統，其運轉模式的構建或受到唐代官制變化的影響，但具體如何影響，前人並未進行過深入探究。因此，本文將通過對比唐代中央官制的發展情況與中土偽經及文學作品中對三王與地藏菩薩職能的描述，討論地藏三王系統的運轉模式如何隨唐代官制而更變。

一、《冥報記》：三王與尚書省

以閻羅王、五道神、泰山府君為核心的冥府三王系統形成於南北朝時期，三者之間逐漸

* 姜霄，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

出現分權的趨勢，與人間社會官制變化的特點相類似。至隋唐時期，中央官制三省制最終確立，三王系統在反映地獄思想的文學作品中也賦予了類似的運轉模式。本節將通過分析創作於初唐時期的宣佛小說《冥報記》中《睦仁蒨》條對三王運轉模式的描述，探討其與唐代中央官制三省制的關係。

本文開篇所引宗鑑《釋門正統》中對閻羅王、泰山府君與五道大神的描述出自《冥報記》中《睦仁蒨》條，其原文為：

睦仁蒨者，趙郡邯鄲人也，少有經學，不信鬼神。……蒨情不信佛，意尚疑之，因問景云：“佛法說有三世因果，此為虛實？”答曰：“實。”

蒨曰：“即如是人死，當分入六道，那得盡為鬼？而趙武靈王及君，今尚為鬼耶。”

景曰：“君縣內幾戶？”蒨曰：“萬餘戶。”

又：“獄囚幾人？”蒨曰：“常二十人已下。”

又曰：“萬戶之內，有五品官幾人？”蒨曰：“無。”

又曰：“九品已上官幾人？”蒨曰：“數十人。”

景曰：“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人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獄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為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

蒨曰：“鬼有死乎？”曰：“然。”

蒨曰：“死入何道？”答曰：“不知。如人知死而不知死後之事。”

蒨問曰：“道家章醮，為有益不？”

景曰：“道者，天帝總統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如人天子。太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神如諸尚書。若我輩國，如大州郡。每人間事，道上章請福，天曹受之。下閻羅王云，某月日得某甲訴云，宜盡理勿令枉濫，閻羅敬受而奉行，如人之奉詔也。無理不可求免，有枉必當得申，可為無益也。”……⁴

在這則故事中，一位名叫成景的鬼吏以人間社會為對照向睦仁蒨介紹了六道的等級劃分：死後入天道者如人間五品官，入人道者如人間九品官，入地獄者如人間監獄內的囚徒，入餓鬼及畜生道者如課役戶。而每道之內等級依然分明，作為統治者的閻羅王、泰山府君和五道神之間的關係被比作人間天子、尚書令和六部尚書。據《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條下記載：

尚書令掌總領百官，儀形端揆。其屬有六尚書，法周之六卿，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⁵

可見尚書令為百官之首，六部尚書為其屬官，則閻羅王與泰山府君、五道神在冥府中形成為自上而下的三級行政體系。

尚書令和六部尚書皆為唐代尚書省主要官員，與中書省、門下省共同構成中樞權力機構。明人王鏊曾將三省的關係總結為“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⁶即中書省掌管出令，門下省負責審議與封駁，尚書省總理全國政務。但隋唐之際，三省之間的權力尚未達到平衡，尚書省長官被視為群相之首，地位實際上高於其他二省。⁷嚴耕望在《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一文中即稱：

歷史研究

至隋及唐初，則尚書令僕為宰相正官，六部分曹，共行國政，故尚書省為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⁸

沈任遠在《隋唐政治制度》中亦持同一觀點，稱：

三省中隋以尚書省為首。唐初亦沿隋制，以尚書省為主。⁹

《冥報記》成書於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55年），作者唐臨。據《舊唐書》卷八十五記載，唐臨“永徽元年為御史大夫。明年……尋遷刑部尚書，加金紫光祿大夫，復歷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¹⁰唐臨既曾歷任刑部、兵部、度支、吏部四部尚書，理應對於唐初三省制的運轉模式十分熟悉。他在睦仁舊故事中僅將冥府的統治者比作人間天子與尚書省的官員，未提及其他二省，與嚴耕望先生所述的初唐時三省以尚書省為尊，尚書令與六部共行國政的局面相符，顯然唐臨在睦仁舊故事中構建的冥府三王體系受到初唐三省制的影響。

在創作於初唐的《冥報記》中，冥府三王呈現為與尚書省職能相類似的三級行政體系。但是，三者的權力均為行政權，即便是“如同人間天子”的閻羅王也要奉行天曹之命，可見《冥報記》中三王的職權只是在等級上有所劃分，性質上仍無區別。

二、目連變文：三王分權

上節已敘，隋及唐初三省之間的權力尚未達到平衡，尚書省的地位高於其他二省，尚書省長官為全國最高行政長官。但自高宗至玄宗時期，三省的關係開始發生變化，真正形成為“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的運轉模式。相應地，在中唐時期流行於民間的目連變文中，冥府三王的運轉模式也出現了新的變化，三王各有執掌，形成為與三省職權劃分類似的行政體系，本節將對其進行具體分析。

目連變文又稱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是流行於唐代的說唱文本，目前發現共有十四個寫本五個系統，其中創作時間最早的為《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並圖一卷並序》系列，大致產生於公元710年之前。¹¹變文講述的是佛弟子目連歷盡艱險將其母青提夫人救出地獄的故事。現將變文中涉及三王職權的部分節錄如下：

目連向前問：“識一青提夫人已否？”諸人答言，盡皆不識。目連又問：“閻羅大王住在何處？”即諸人答言：“和尚向北更行數步，遙見三重門樓，有千萬個壯士皆持刀棒，即是閻羅大王門。”

目連聞語，向北更行數步，即見三重門樓，有壯士驅無量罪人入來。目連向前尋問，阿娘不見。路傍大哭，哭了前行，披所由將見於王。

門官引入見大王，問目連事之處。目連言訖，大王便喚上殿。乃見地獄菩薩，便即禮拜。“汝覓阿娘來？”目連啟言：“是覓阿娘來。”“汝母生存在日，廣造諸罪，無量無邊，當墮地獄。汝且向前，吾當即至。”

大王便喚業官、伺命、司錄，應時即至。“和尚阿娘名青提夫人，亡後多少時？”業官啟言大王：“青提夫人已經三載，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王喚善惡二童子，向太山檢青提夫人在何地獄。

大王啟言：“和尚，共童子相隨，問五道將軍，應知去處。”目連聞語便辭大王。……

即至五道將軍坐所，問阿娘消息處。將軍問左右曰：“見一青提夫人以否？”左邊有一都官啟言：“持三年已前，有一

青提夫人，被阿鼻地獄牒上索將，見在阿鼻地獄受苦。”目連聞語啟言。將軍報言：“和尚，一切罪人，皆從王邊斷決，然始下來。”¹²

在此變文中，目連在地獄中尋找母親時首先見到閻羅大王，提出尋母之事。閻羅大王命善惡童子向錄事司太山都尉查閱目連之母在何地獄，隨後又讓目連至五道將軍處詢問其母下落。可見在目連變文中，三王的職權劃分十分明確：閻羅大王掌握對亡魂的審判權，即決策權；五道將軍負責遣送亡魂進入相應的地獄，即具體的行政事務；而“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表明太（泰）山都尉的職能為記錄並保存閻羅大王對亡魂的審判結果。

唐代高宗武后朝時，三省制已經形成為“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的運轉模式，決策權歸於中書省，諫議權歸於門下省，而具體的行政事務則交由尚書省及其下轄六部執行。¹³此外，門下省的職能除了諫議外，亦有“審署抄奏”之權。據《唐六典》卷八《門下省·侍中》條記載：

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於上，其制有六：一日奏抄，二日奏彈，三日露布，四日議，五日表，六日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原註：覆奏書可訖，留門下省為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縫，署送尚書施行。）¹⁴

文中原註“覆奏書可訖，留門下省為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縫，署送尚書施行”，表明皇帝簽署過的文件正本均在門下省留案，翻錄的副本送交尚書省執行，對比可見門下省的這一職能與目連變文中錄事司太山都尉的職能尤為相似。更為巧合的是，門下省下設主要

官員除正三品侍中兩名、正四品上門下侍郎兩名、正五品上給事中四名外，其下便是從七品上錄事四名，與“錄事司泰山都尉”之名相合，錄事司之名或源出門下省的錄事一職。

要之，在創作於盛唐時期的目連變文中所構建的冥府體系內，以閻羅王、太（泰）山都尉、五道將軍為核心的行政系統已經有了更為完善的分工，閻羅王掌決策權；太山都尉負責留存案件卷宗複檢；五道將軍則處理具體的行政事務，三者的職能範圍與盛唐時期中書省、門下省和尚書省的職能正可一一對應。

從創作於初唐時期的《冥報記》到盛唐時期的目連變文，文學作品中所描述的三王運轉模式隨着唐代三省制的發展而產生了相應變化，可見民眾正是依據人間社會的官制對冥界三王的運轉模式進行構建。

三、《地藏菩薩經》：地藏監察

雖然《冥報記》與目連變文都以不同時期的三省制為藍本對三王的運轉模式進行了構建，但唐代門下省的中心工作是審議與封駁，即監察權。這一職能在三王系統中是有所缺失的。中唐以後，隨着地藏信仰的興起，監察職能逐漸被賦予了地藏菩薩。

在初唐時期的宣佛小說中，地藏的職能只是在地獄中救度眾生，並不能干涉閻羅王審判亡魂，如《華嚴經傳記》中收錄的一則故事：

文明元年，京師人，姓王，失其名。既無戒行，曾不修善，因患致死。被二人引至地獄門前。見有一僧，云是地藏菩薩。乃教王氏誦一行偈。其文曰：“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菩薩既授經文，謂之曰：“誦得此偈，能排地獄。”王氏盡誦。遂入見閻羅王。王問此人有何功德。答云：“唯受

歷史研究

持一四句偈。”具如上說。王遂放免。當誦此偈時，聲所及處，受苦人皆得解脫。王氏三日始蘇。¹⁵

在這則故事中，地藏以僧人的形象出現在地獄門前救度亡魂，但並未接觸到地獄的統治者閻羅王，也未直接干預斷案過程，可見地藏菩薩在冥府中地位不高。

這一情況在中土偽經《地藏菩薩經》中發生了變化。在此經中，地藏菩薩開始參與閻羅王的斷案過程，職權發生擴大。《地藏菩薩經》收錄於《大正藏》第85卷古逸部中，¹⁶經文內容非常短，但此經在敦煌文書中卻非常多見，經張總統計目前發現的寫本共有23件之多，¹⁷足見其流行程度。該經的創作年代已難考證，目前學界較為通行的說法認為此經產生於中晚唐時期，¹⁸日本東大寺正倉院中即收藏有抄寫於738年（開元二十六年）的《地藏菩薩經》。¹⁹此外，據《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記載，編號為孟1293的俄羅斯藏《地藏菩薩經》寫本背面寫有錄經的時間地點及錄經人的名字，為“己卯六月十六日龍興寺學侍郎鑑惠”。²⁰《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認為此經抄寫年代可能為919年或979年，學界一般採用919年的說法，即五代時期，²¹可見此經在晚唐五代時期仍在流行。

以編號為P.3932的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佛說地藏菩薩經》的經文為例，其主要內容為解釋地藏菩薩來到地獄的四種因緣，即：

爾時地藏菩薩住在南方琉璃世界，以淨天眼觀地獄之中受苦眾生。鐵碓搗，鐵磨磨，鐵犁耕，鐵鋸解，鑊湯湧沸，猛火旦天。飢則吞熱鐵丸，渴飲銅汁，受諸苦惱無有休息。地藏菩薩不忍見之，即從南方來到地獄中，與閻羅王共同一處，別床而坐。有四種因緣：一者恐閻羅王斷罪不憑；二者恐文案交錯；三者未合死；四者受罪了出地獄池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

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從一天堂至一天堂。若有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在此經中，地藏菩薩與閻羅王“共同一處，別床而坐”，可見二者在冥府行政系統中的地位已經趨於一致。而此經將地藏菩薩來到地獄的原因歸納為四點：一是擔心閻羅王斷案不公；二是擔心文案交錯，案情複雜；三是擔心死者不應該死；四是擔心死者受罰完畢不能及時脫離地獄。在這四點原因中，除第四點是地藏原有的救度職能外，另外三點均超出了救贖的範圍。其中第一點表明地藏菩薩可以監察閻羅王斷案，即監察權；第二點表明地藏菩薩可以與閻羅王共同斷案，即參與司法權；第三點表明地藏菩薩可以駁回閻羅王對死者的審判，令死者還陽，即封駁權。則此經中描述的閻羅王與地藏菩薩的相處模式儼然是一個小型的“政事堂”。

所謂政事堂，《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宰相》稱：

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²²

《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亦稱：

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²³

在《地藏菩薩經》描繪的場景中，閻羅王如中書省，掌決策權，地藏菩薩如門下省，掌監察權。而前引《唐六典》中對門下省長官侍中職權的記載為：

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



圖 1. 目連變相局部（閻羅王殿），榆林窟第 19 窟，甬道北壁，五代。（圖片來源：敦煌研究院主編：《敦煌石窟全集 9》，香港：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178 頁。）

與《地藏菩薩經》中所描述的地藏菩薩的職能極其相似。在上節所述目連變文的三王系統中，泰山都尉的職權只能對應門下省留存皇帝簽署的詔書正本以供檢覆的職能，並無審議與封駁之權，而地藏菩薩職權的擴大則完全彌補了這一空缺。

唐代門下省下設官員中，主要負責封駁的為給事中一職，據《唐六典》記載，給事中的職權為：

給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

者給傳；即不應給，罷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²⁴

白居易曾在《鄭覃可給事中制》一文中將給事中的職責具體歸納為四點，即：

給事中之職，凡制敕有不便於時者，得封奏之；刑獄有未合於理者，得駁正之；天下冤滯無告者，得與御史糾理之；有司選補不當者，得與侍中裁退之。²⁵

其中“制敕有不便於時者”“刑獄有未合於理者”“天下冤滯無告者”三條，與《地藏菩薩經》中所言“文案交錯”“斷罪不憑”“受罪了出地獄池邊”等三點地藏菩薩來到地獄的因緣高度一致，可見地藏菩薩職能的擴大確實在一定

歷史研究

程度上受到了門下省職能的影響。

在唐代後期，地藏菩薩作為冥府中的救度者與監察者監督閻羅王斷案的形象已經深入人心。在目連變文中，當閻羅王傳喚目連上殿時，目連即在殿中見到了“地獄菩薩”。²⁶在榆林窟第19窟中有一幅依據目連變文而繪製的目連變相（圖1），在圖中的閻羅王殿內可以清晰的看到，閻羅王坐於殿內正中，一個僧人坐於閻羅王一側，此場景恰如《地藏菩薩經》中對閻羅王與地藏菩薩“共同一處，別床而坐”的描述，表明目連變文中的地獄菩薩便是地藏菩薩。隨着地藏菩薩職能的擴大，冥府信仰中以地藏三王為核心的系統逐漸形成，並為地藏十王信仰的出現奠定了基礎。

餘論

民眾信仰中的冥間統治階級在唐代前期存在從以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神為核心的三王系統到地藏三王系統的演變，這一系統的運轉模式成為唐代中央官制三省制在死後世界的延伸。三省制的實質是對相權的分割，三省長官並為宰相，三省之間互相牽制，各有分工，在冥府信仰中三王與地藏亦各司其職，分掌權柄。可見民眾正是以人間社會的官制為藍本對冥間眾神的職能進行重新詮釋，將冥間構建成為類似於人間社會的官僚系統。

安史之亂後，唐代政治鬥爭的主要矛盾轉向了中央與地方之爭，這一時期官制的主要變化為道州縣實三級制和節度使體制的確立。與此同時，民眾信仰中冥間的統治階級也出現了巨變，即地藏十王信仰的誕生。但需要指出的是，冥府中的地藏三王系統在地藏十王信仰興起後並未消失，晚唐五代時期的敦煌壁畫和文書中依然存在大量的目連變相與目連變文，其中的審判流程仍舊以閻羅王為主，泰山、五道為輔，甚至以閻羅王為冥府主宰的觀念直至現在都非常有影響力。而三王系統與十王系統的運轉模式大相徑庭，並不能單純的認定十王系統直接由三王系統演變而來。

既然冥府統治階級“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而地藏三王系統對應了唐代的中央官制三省制，那麼十王系統究竟從何而來？在民眾的想像中，他們的職能又是根據甚麼變更的呢？或許在唐代地方官制的變化過程中可以找到答案。

註釋：

1. Stephen F. Teiser,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 12.
2. [南宋] 宗鑑：《釋門正統》，《續藏經》第75冊，1513號，第302頁中欄。
3. 關於三王系統的形成，可參見黨燕妮：《晚唐五代敦煌的十王信仰》，鄭炳林、花平甯主編：《麥積山石窟藝術文化論文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36-173頁；張總：《輪迴到彼岸——以川渝雕刻與敦煌繪畫為主》，杜德蘭、風儀誠、鄧文寬主編：《文明的記憶符號——文字與墓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206-219頁。
4. [唐] 唐臨：《冥報記》，《大正藏》第51冊，2082號，第792頁中欄。
5. [唐]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6頁。
6. [明] 王鑒：《震澤長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11頁。
7. 羅永生：《唐前期三省地位的變化》，《歷史研究》1992年第2期，第99頁。
8.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年，第2頁。
9. 沈任遠：《隋唐政治制度》，台北：商務印書館，1977年，第48頁。
10. [後晉] 劉昫：《舊唐書》卷八十五，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811頁。
11. 敦煌文書中目前共發現14個目連變文寫本，編號分別為S.2614，S.3704，P.2249，P.2319，P.3485，P.3107，P.4044，P.4988，北京麗字85號，北京霜字89號，北京盈字76號，P.2193，北8444（成字96號），北8719（水字08號），其產生年代可參見羅皓月：《敦煌文獻目連變文寫本敘考》，《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9期，第72-81頁。
12.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大正藏》第85冊，2858號，第1308頁中欄—1309頁中欄。原本藏於大英博物館，編號為S.2614。
13. 《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稱：“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

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南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門下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55頁。）隨着政事堂的建立，門下省逐漸成為三省的核心。但高宗永淳二年七月，裴炎任中書令後，將政事堂由門下省遷往中書省，宰相集中於中書省議政，三省核心也隨之遷移。此舉使得中書省的地位得到提升，中書省長官成為宰相之首。

14.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242頁。
15. [唐]法藏：《華嚴經傳記》，《大正藏》第51冊，2073號，第167頁上欄。
16. 《地藏菩薩經》，《大正藏》第85冊，2909號，第1455頁中欄。
17. 張總：《地藏信仰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107-109頁。
18. 參見尹富：《中國地藏信仰研究》，第195頁。
19. 張文良：《日本當代佛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

第209頁。該頁註1提到日本東大寺正倉院中即收藏有抄寫於738年的《地藏菩薩經》，但未附圖。

20. [俄]孟列夫主編，袁度箴、陳華平譯：《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05頁。
21. 如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年，第20頁；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00頁。
22.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宰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542頁。
23. [南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門下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55頁。
24.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244頁。
25. [唐]白居易：《鄭覃可給事中制》，《白居易全集》卷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678頁。
26.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大正藏》第85冊，2858號，第1308頁下欄。

